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如皋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

皋行审发〔2021〕26号

关于推进银行营业网点 “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政银合作”新模式，提供高质量政务与金融服务，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指导处关于印发2021年登记注册工作要点的通知》（苏市监注处函〔2021〕1号）和《银行营业网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银行营业网点开展“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工作，由银行营业网点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办理企业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含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集成服务，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在全面落实国务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各项任务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的基础上，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提升服务便利度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效率，更大程度地利企便民，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打造全省最优如皋“如意”营商环境品牌，在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网点试点基础上，充分发挥银行营业网点点多面广的优势，2021年10月底前在全市152个银行营业网点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把政务服务延伸至银行网点。着眼企业需求、群众期盼，不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服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在程序合规、管理尽职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全市开办企业全流程0.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资源保障。

1. 有服务专区。各银行网点设置“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标注统一标识，提供计算机、高拍仪、打印机、电子营业执照读写器等设备。
2. 有专业队伍。建立专业帮办、代办队伍，为企业完成全程电子化登记、公章刻制及备案、银行开户、涉税事项办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等业务的帮办、代办服务，切实提高服务质效。
3. 有规章制度。各银行应建立必要的服务和管理制度，并提供办理事项、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期限和收费标准等与服务相关的准确信息对外公示。
4. 有服务时限。在程序合规、管理尽职的基础上，各



银行应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企业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含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业务。其中银行开户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

（二）优化服务效能。各银行应以南通市企业开办服务标准为依据，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申请人只需携带相关材料到合作银行网点申请企业开办事宜，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提交申报数据至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当即处理“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涉及企业的设立登记业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在银行合作网点领取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文书。根据申请人需求，银行营业网点应协助联系刻章单位刻制公章并及时送达银行营业网点。即时为企业办理开户业务，主动发放具有电子营业执照功能的证照联名卡，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

（三）严格规范管理。各银行应落实专人妥善保管行政审批部门提供的附有编码的空白纸质营业执照（含作废的营业执照）、核准文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在每月底将营业执照签收回执等相关文件收集并统一移交行政审批部门。对企业开办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电子、音视频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以谋取利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全面推广银行网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是深化“政银合作”的有效举措，对于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银行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有力有序推进，



不打折扣落实好各项要求。

(二)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畅通企业开办渠道，构筑金融服务一流生态，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和透明度，让企业广知晓、真受益。

(三) 加强服务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对合作银行网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指导合作银行在营业网点显著位置设置“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服务标识，确定专人提供企业开办指导服务。

(四) 加强督查落实，提升工作实效。行政审批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如皋市支行要加强督促指导，围绕日常管理、办件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通过明察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定期对合作银行营业网点“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开展考核督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推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对考核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行政审批部门取消其合作资格。

